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榮譽理事長

吳志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

理事長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副理事長

蔡俊章（前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胡木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常務理事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鄭瑞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董旭英（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學務長）

理事

劉如蓉（台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

朱群芳（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林世當（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李思賢（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張博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

戴伸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張伯宏（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馬躍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陳世志（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吳齊殷（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程敬閏（環球科技大學校長室秘書）

劉耀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分局長）

陳俊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

楊俊宜（行政院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組長）

謝文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長）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第三屆理監事名單

常務監事

吳啟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隊長）

監事

吳正坤（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長）

邱獻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張淑中（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

王伯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大陸教育交流處副處長）

陳育鼎（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副典獄長）

釋天亨（華藏學佛院院長/大崗山靜修寺住持）

秘書長

曾淑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副秘書長

馬躍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柯鴻章（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

甘炎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三屆幹部名單

研發組

劉育偉 組長（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官）
施俊良 副組長（南投縣新街國小教務主任）

國際交流組

鄭凱寶 組長（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警務正）
顧以謙 副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綜合企劃組

邱獻輝 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陳巧雲 副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公關組

梁心禎 組長（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蔡佳樺 副組長（嘉義市憲兵隊組長）

行政組

黃錦秋 組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許忠正 副組長（吳鳳科技大學講師）

活動規劃組

陳順和 組長（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局長）
邱信凱 副組長（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

秘書

劉 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賴昱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顧問

- 黃朝雲（嘉義老爺建設董事長）
方武雄（嘉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美只（慶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何永全（中山醫學大學教授）
呂文局（元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俊人（上禾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瑋軒（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國明（尚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范姜文亮（文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翁添貴（威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瑞乾（民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敏能（皇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小益（九福大飯店董事長）
陳英玉（中新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桂蘭（豐原市警民偵防協會理事長）
陳政鴻（反毒運動委員會主席）
蔡瑞來（昇佳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富榮（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榮貴（嘉義市比佛利花園汽車旅館董事長）
陳錦明（新北市警察局警官）
郭忠山（麻豆圓環邊碗粿蘭負責人）
陳仙寶（寶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進文（周進文律師事務所律師）
林祐全（惠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大華（林大華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林坤輝（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顧問

楊壹麟董事長

林倉宏董事長

陳信安董事長

謝照雄董事長

林爐燦（大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宏（機車班長車業公司董事長）

陳志旻（仨業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鴻榮（宜鴻資訊公司、詩威特國際美容機構董事長）

林金城（三蘆區機車公會理事長）

李吐杉（友德鋼鐵董事長）

林青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州所警友站站長）

顏宗寶董事長

林秉宏（豐聖大理石有限公司總經理）

余文家董事長

池育修董事長

廖欽森董事長

李金池董事長

林春火董事長

周貴忠董事長

張益憲（工元鋼模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立盛（允良家具公司董事長）

洪坤池（勇豪興業公司董事長）

林俊諺（禾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耘釋（采京家具公司董事長）

江水潭董事長

陳志遠董事長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諮詢顧問（依筆劃順序）

- 刁建生（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方子傑（前台灣台北監獄典獄長）
王文筆（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
王福林（前國父紀念館館長）
朱金池（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何明洲（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何英剛（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吳芝儀（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吳財福（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
吳學燕（前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
李進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處處長）
周文勇（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兼所長/系主任）
周章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千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林明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教務長）
林茂榮（前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所長）
柯慧貞（亞洲大學副校長）
洪志賢（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洪勝堃（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高坤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高淑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莊能杰（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
莊德森（中央警察大學副校長）
許舒博（前立法委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郭文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陳國恩（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群
諮詢顧問（依筆劃順序）

黃碧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長）

黃維賢（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典獄長）

楊思偉（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理事長）

廖福村（吳鳳科技大學安全工程學院教授）

樓文達（國立中正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

潘雅惠（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蔡清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衛 民（僑光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蕭山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典獄長）

謝秀能（考試院考試委員）

簡俊生（前行政院衛生署技監）

簡慧娟（衛生部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麗環（前嘉義救國團張老師主任委員、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釋了空無雲（社團法人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理事長）

釋慧空（社團法人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秘書長）

吳岳秀（內政部役政署組長）

黃永順（前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發行人:許華孚 總編輯:曾淑萍 主編:馬躍中、柯鴻章、甘炎民
編輯助理:劉星、賴昱禛
發行單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第八卷第四期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目錄 Contents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1
入會訊息	1
最新恭賀訊息	2
秘書處	3
台灣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會務報告	3
2015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幕後花絮	5
研討會訊息	13
國際研討會資訊	13
學術論壇	14
先進國家少年矯正方式之批判思考—以美、日比較為例	14
澳門違法青少年之法律處遇	28

- 若各會員之個人資料有更動，請您寄信至本學會或 Email 至 tsjir@ccu.edu.tw，以利本會做資料之更新。
- 若本刊物中，有任何誤植之處，請告知本學會秘書以做日後之更正，謝謝。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入會訊息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入會繳費說明：

1、 會員類型：

個人會員：入會費為一千元，常年會費為每年一千元。

（第一次加入須繳交兩千元）

永久個人會員：繳交一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五千元。（第一次加入只需繳交五千元）

永久團體會員：繳交五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團體會員。

（註：凡當年加入者將一律起算至當年底，並附當年度所有期刊、會刊。）

2、 會員基本權益：

（1）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1 年 4 期

（2）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年 2 期

（3）研討會暨演講優先通知參與

（4）理監事之選舉權

3、 請於郵政劃撥帳號匯款註明欲加入之會員類型、金額及申請單位或個人姓名，並留下需寄發收據之地址，最後將個人或團體入會申請單傳真（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至本學會，本會將依郵政劃撥通知回函當作入會憑證並開立收據。

註：郵政劃撥帳號：31572945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4、 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本會聯絡。

電話：05-2720411 轉 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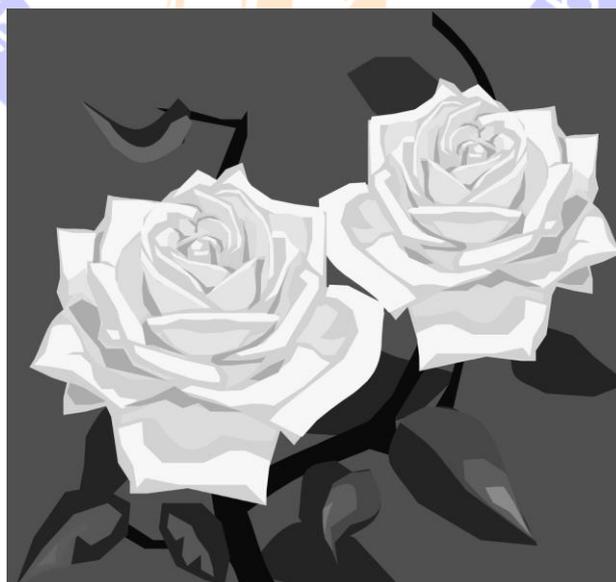
傳真：05-2724253（致電 05-2720411 轉 26328 確認）

電子信箱：tsjir@ccu.edu.tw

學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最新恭賀訊息

本會 監事 王伯頌助理教授
榮獲 第三屆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



秘書處

台灣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會務報告



- 104.01.20 本學會榮譽理事長楊士隆教授及理事長許華孚教授與澳門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積極推動兩所學術合作事宜。
- 104.03 本學會出版第八卷第一期會刊。
- 104.03.28 本學會榮譽理事長楊士隆教授與理事長許華孚教授前往江西南昌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參訪。
- 104.04.14 本學會協辦【獄政興革座談會】。
- 104.05.23 於嘉義蘭潭泛月廣場進行健行活動，並於嘉義市老爺建設招待所召開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 104.06 本學會出版期刊第七卷第一期及會刊第八卷第二期。
- 104.06.15 本學會協辦【第四屆法學新秀論文發表會】。

- 104.07.22 本學會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倬章國際會議廳召開【2015 年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研討會】，並於同地點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104.11.07 本會榮譽理事長楊士隆副校長與理事長許華孚所長赴上海參與中國犯罪學學會第二十四屆年會。
- 104.11.09 本會榮譽理事長楊士隆副校長與理事長許華孚所長赴澳門大學參與 2015 亞洲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國際研討會。
- 104.11.20 本學會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倬章國際會議廳主辦【2015 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2015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幕後花絮

秘書處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最新結果出爐！該調查顯示，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觀感大幅提升至 68.4%，是歷年最佳表現，但仍有 82.4% 的民眾對目前政府在防治貪瀆案件的做法相當不滿意。

在「住家與社區治安狀況的觀感」及「當前治安滿意度」方面，皆較 102 年全年（以下稱去年同期）調查有上升的表現，分別是歷屆同期調查結果的第一、二名。中正犯罪研究中心表示，與去年同期調查結果相較之下，民眾在「擔心被犯罪侵害的觀感」的擔心程度有明顯下滑，降到 42% 的低點。而值得注意的是，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觀感大幅上升至 68.4%，是歷年最佳表現。

然而，民眾對法官、檢察官辦案公正的觀感與同期相較持續偏低。犯罪研究中心指出，與前次全年度調查相比，該次調查雖提升 3.4 個

百分點，但依然只有 22% 左右的民眾信任法官審理案件是公平公正，檢察官偵辦案件亦僅獲得 26.6% 的民眾信賴。而台灣民眾對目前政府在防治貪瀆案件的做法，仍有 82.4% 表示相當不滿意，且在獄政方面，有 84.8% 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需改革監獄矯正相關措施。

食品衛生安全是民眾飲食的基本保障，但近年來，過期原料、三聚氰胺、塑化劑、瘦肉精、餿水油等食安問題連環爆，使民眾惶惶不安。該次調查顯示，高達 89.8% 的受訪者不滿意政府在維護食品衛生安全的作為。犯罪研究中心表示，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時升格為衛生福利部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際，應投入更多資源維護食安，落實食品衛生的檢驗與把關。

2015 年重大犯罪治安事件層出不窮，除了上述提到的食品安全問題、獄政管理問題，更發生了數起隨機殺人案件，尤其這幾個月，情殺案件層出不窮，如何預防甚止遏止類似犯罪事件，仍是當前政府極須處理的問題。此外，延續了去年太陽花學運，高中課綱爭議不休，社會上的對立未解，持續的抗爭，也影響國家整理的發展。

再者，犯罪問題已跳脫過去的地域性，已無地域性的區分，抗制犯罪係身處於地球村的全體成員必須要共同努力的課題，如何結合犯罪學者、刑事政策專家以及刑事法學者，共同面對無疆界的犯罪並同

制定協調一致的抗制措施，也是未來要努力的目標。

承此，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結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法務部保護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南分會、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及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合辦，擬以「2015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為題，邀請長期致力於犯罪預防、司法保護、警政執法、被害人學研究與犯罪矯治之學者專家，一起發表學術論文。並藉此盛會，盼能針對現行社會重大社會關注的犯罪抗制議題，為政府實務機關提供具體可行的解決之道。

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約 250 人，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擔任開幕主持人，法務部保護司游明仁司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蔡德輝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鄧煌發理事長、台灣佛學心理輔導學會釋了空無雲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主任擔任開幕貴賓。

此次研討會共計 20 篇論文發表，各篇論文發表之專家學者如下：
前美國司法部藥物管理屬資深研究員蘇志新博士與國立中正大學蔡德輝教授【論文發表(1)：美國毒品犯罪與緝毒策略 Strategies and Tactics for Combating Drug Trafficking in America】，香港城市大學應用

社會科學系崔永康教授【論文發表(2)：Predictors of Violence among youth-at-risk in Hong Kong】，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論文發表(3)：台灣都會區青少年非法藥物盛行率之自陳報告調查】，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教授【論文發表(4)：監禁對受刑人子女的影響-一個質性研究的分析途徑】，國立中正大學馬躍中副教授【論文發表(5)：組織犯罪的實然與應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王翔正巡官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蔡田木主任【論文發表(6)：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董旭英學務長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譚子文助理教授【論文發表(7)：學校緊張因素、個人負面情緒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亞洲犯罪學學會許春金理事長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黃曉芬博士【論文發表(8)：犯罪加／被害人對修復會議態度與需求之訪談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與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翁健力警務員【論文發表(9)：跨境毒品犯運情境犯罪預防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林明傑教授【論文發表(10)：無犯罪監獄戒毒課程成效研究】，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鄧煌發理事長【論文發表(11)：關押之後呢？淺論社區矯正與機構處遇的銜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柯嘉惠觀護人【論文發表(12)：科技設備監控關護知識系統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論文發表(13)：論兩岸刑事

司法互助之調查取證—以佛山台商被殺案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陳玉書副教授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林健陽教授【論文發表(14)：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之跨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曾淑萍副教授【論文發表(15)：不同職涯階段矯正人員離職意象之探究】，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王伯頌助理教授【論文發表(16)：女性非法藥物濫用及其戒治歷程之個案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邱獻輝副教授【論文發表(17)：反擊型親密暴力者的心理探究：華人社會取向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瑞隆教授【論文發表(18)：NICHD 詢問技術對性侵害案件之運用】，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戴伸峰副教授【論文發表(19)：他們需要甚麼？從非法藥物高危群角度出發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以南投看守所收容人為樣本】，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陳慈幸教授【論文發表(20)：台灣性侵犯多重因子量刑決策支援系統之建構】。

本次研討會分享當前國內外犯罪問題與對策之相關研究心得與成果，提供當前犯罪問題最新之預防與對策，以供教育、法務及警政機關參考，激發關心國內犯罪問題與對策之相關專精學者進行研究，俾累積成果供現行教育及刑事司法機構參考。

本會提供此次研討會文章、投影片及當天照片等相關資料，若有

需要請來信 ccutsjir@gmail.com 向本會秘書詢問。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擔任開幕典禮主持人



前美國司法部藥物管理署資深研究員 蘇志新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崔永康教授



本會榮譽理事長 楊士隆副校長



本會理事長 許華孚主任

研討會訊息

國際研討會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聯絡方式
2016 National Mentoring Summit	January 27-29, 2016,	Washington, DC	Event URL : http://www.mentoring.org/national_mentoring_summit Phone : (617)303.4600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venile Justice	March 20-23, 2016	Las Vegas, NV.	Event URL : http://www.ncjfcj.org/news/news-archive

學術論壇

先進國家少年矯正方式之批判思考—以美、日比較為例

劉育偉¹、許華孚²

一、前言

少年犯罪行為，亦已從「質」的變遷，演化為「量」的增加，例如搶奪、殺人、傷害、恐嚇、擄人勒贖、強姦等犯罪模式，已打破傳統侵害財產法益之單純罪責，而其犯罪的比例數字，已接近全國刑事案件之半數，且有增加趨勢，直接威脅到社會的安寧，而 2009 年 7 月 31 日，大法官認為少年輔育院收容、感化制度未盡保護少年的目的，這種作法形同羈押監禁，遂作出第 664 號解釋，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違憲且應重視少年人格權之保護，更衝擊到少年刑事矯治處遇之成效，而對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或行為而不能責付或不適當責付之少年者，需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先總統蔣經國先生曾說：「我們沒有問題少年，祇有少年問題」。惟從聯合國及各國犯罪統計中，我們發現不論在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少年犯罪均是各國面臨

¹劉育偉，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研究發展組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軍法官。

²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

之重要社會問題，尤其是經濟及工業高度發展之已開發國家中，此項問題更加嚴重。但鑑於少年智慮未趨成熟，如不予及時矯治，將不斷的有累、再犯之少年，造成社會治安隱憂（吳正坤，2009）。

觀諸臺灣正式的官方刑事矯正機構計有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戒治所等處，其中有關少年矯正機構部分，則應回顧其沿革：我國對於少年矯正教育的肇始，起源於民國 45 年之新竹少年監獄，規劃專區設立省立臨時少年感化院，旋後於 46 年改稱為台北少年感化院，47 年再遷桃園並改稱省立桃園感化院（現桃園少輔院之前身）。嗣後，又於彰化田中成立省立彰化少年感化院（現彰化少輔院之前身）以及於高雄市設立高雄少年感化院（現明陽中學前身）。之後，因為感化院一詞不甚妥當，遂於 48 年將三所少年感化院改稱少年輔育院，由於辦理績效不彰，問題叢生，輒引起專家學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之批評與詬病，復於 70 年由法務部收回接管，隸屬監所司，改稱為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及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我國少年矯正機構之規模始見制度化運作。為求精進，法務部於 83 年計劃將各級補校改合併為一所學校之可行性，並決議由該部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條例」（即修正後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於 88 年成立新竹誠正、高雄明陽兩所少年矯正學校；其中誠正中學所收容之學生係依

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經由少年法院(庭)法官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而明陽中學所收容之學生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法經法官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少年受刑人³。因此，目前臺灣各級青少年犯罪之矯正機構計有三種性質：(一)少年觀護所、(二)少年輔育院及(三)少年矯正學校。且國內對於國外有關少年矯正機構運作方式之文獻蒐研有限，本文先就美國、日本為例，以批判性思考角度思辯先進國家少年矯正方式，並將賡續於104年12月份法務部所召開之論文研討會中，再就韓國、中國)及北歐國家(如挪威等國)，進行概略的國外少年矯治作為之介紹及說明。

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犯罪矯正(Corrections)兩種定義有二：第一是「改善」(Reform)之意，對於判決確定入獄服刑之受刑人，藉由矯正機關擬訂之矯治處遇計畫，根據社會需求來改善犯罪人之反社會性人格；其次，是「監控」(Surveillance)，對於還在偵查或起訴中尚未判決確定之被告，基於訴訟進行順利之目的，進行監視、控制，諸如看守所之被告，毒品犯之觀察勒戒以及交保在外之被告，也都是「矯正」之對象，先予敘明(吳正坤，2009)。茲以美國、日本二國之少年矯正機關運作方式進行介紹，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冀藉由本文期能提供我國少年矯正模

³ 參閱法務部網站：<http://www.mjac.moj.gov.tw/>。

式借鏡的參考。

(一) 美國少年矯正方式之介紹

美國針對青少年犯罪的懲治體系，國內研究文獻充裕，本文不予贅述，但在該國經過了百餘年探索，目前大抵形成了包括「保護觀察」（即類似我國保護管束）、「家庭監禁」、「電子監控」、「營地訓練」（類似震撼式教育）等措施在內的青少年矯治體系，除了電子監控顧名思義外，其餘矯正措施分述如下（王瑞芳，2015；劉遠舉，2015；王伯頌，2005）：

1、保護觀察(Probation)：保護觀察並不剝奪法院判決構成犯罪的青少年的人身自由，只要該少年不再進一步實施違法行為，並符合一定的條件，就可適用「保護觀察」；目前，大多數州已將保護觀察作為一種刑罰替代措施。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少年在原有的社區關係與人際關係中接受治療和引導，使其恢復正常的生活。為了實現這個目標，一般要求少年遵守法律、按時上學、定期會見保護觀察員、在社區範圍內活動、夜間在指定的時間段內不得外出等。

2、家庭監禁(House Arrest)：被實施家庭監禁的青少年，除了上學、工作及其他事先取得許可的事情外，通常被限制待在家中，並由少年法院保護觀察機構進行管理和監督，內容包括每天與違法少

年或其家長、老師或監護人會晤，以可謂「軟禁」的形式態樣，達成實質上的矯正目的。

3、營地訓練 (Boot Camps)：是一種較新的，也較嚴厲之矯正模式。

在訓練營，青少年必須接受軍事化管理，包含接受為期 90 至 120 天的軍事訓練，每日勞動 3 至 6 小時；惟尚提供文化教育、假期輔導、工作技術訓練與就業培訓，以及關於毒品、酗酒禁制之指導，於結束訓練營後，青少年得返回家中，另外接受社區的密切監督。

因此，除了人身自由之限制，美國各州現在都批准罰金及損害賠償，得替成為替代刑罰的一種方式；甚至，達成賠償協定，始能為法院獲判「保護觀察」，至賠償金額，可以是法官根據違法少年與被害人之陳述所決定賠償之金額、也可以是法官根據自己的經驗法則判斷來確定、亦可由被害人及違法少年共同協議決定的金額。故美國的青年懲治體系，是多層次的，有很強的科學性，雖然是以矯正為目的，但絕非消極的不作為；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地方是，這種體系也並非一成不變，美國矯治青少年犯罪之體系，本身也隨著美國社會的大趨勢而變化—畢竟美國是判例法國家，法官不僅要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亦可創造先例，通過判例迅速、靈活地反映社會發展對法律調整提出的不同要求，在保持法律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前提下，使法律適應社會

生活的現實需要，及時確立合乎社會所需之法律規範。但是，美國於八〇、九〇年代青少年犯罪率持續增長，成為困擾美國社會的嚴重問題，在這個背景下，以「國家親權」及「復歸」理念為特徵的美國少年法院及少年司法制度也逐漸趨於硬化，朝向成人刑事司法制度靠攏，傳統的少年法院的福利性基礎遭到動搖，也就是對於少年處遇採用所謂「亂世用重典」的方式。之後，隨著經濟的發展，美國社會又有了更多的力量及多層次的方式來解決及預防青少年犯罪，從2005年開始，美國對於青少年犯罪的處遇又開始軟化。2012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兩次推翻了下級法院的判決，宣告「禁止對未成年犯適用死刑」及「不得對未成年犯適用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此一判決結果意味著美國刑法中兩項針對未成年人的嚴厲處罰條款違憲，也就是說，未成年犯不僅不得被判處死刑，也不得判決終身監禁或不得假釋，表現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少年司法問題上又回到傳統的福利型少年司法制度。

（二）日本少年矯正方式之介紹

1. 日本矯正處遇與教化之內容（陳慈幸，2013）

根據實務資料所示，目前日本少年監獄共有八所（函館、盛岡、川越、松本、水戶、姬路、奈良、佐賀），少年鑑別所主要有五十二

所（包含一分所）⁴，少年院有五十三所（坂本敏夫，2003）。日本少年監獄大致一年收容五十名左右少年，這五十名少年於收容後在不久之後很快即會邁入成年（二十歲），因此日本少年監獄多半亦收容成年人，實務文獻指出，雖名稱為少年監獄，然也收容年輕收容人（二十六歲以下）以及初收收容人（中高年）35，事實上，日本雖有八所少年監獄，惟收容者為少年者占少數。日本少年監獄之分類處遇，可分為：

- (1) A：刑期未滿八年，無犯罪傾向、二十六歲以上者。
- (2) B：刑期未滿八年，有犯罪傾向、二十六歲以上者。
- (3) LA：刑期八年以上、無犯罪傾向者。
- (4) LB：刑期未滿8年、有犯罪傾向者。
- (5) JA：無犯罪傾向之少年。
- (6) JB：有犯罪傾向之少年。
- (7) YA：無犯罪傾向未滿二十六歲成人。
- (8) YB：有犯罪傾向未滿二十六歲成人。

需說明的是，根據實務文獻顯示，目前日本八所少年監獄當中，函館少年監獄收容 JA、YA、A 級收容人；盛岡少年監獄收容 JB、YB、B 級收容人；松本少年監獄收容 JB、YB 級收容人；水戶少年

⁴參閱日本法務省資料，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3.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11月1日）。

監獄收容 YB、B 級收容人；川越少年監獄收容 JA、YA 級收容人；奈良少年監獄收容 JA、YA、A 級收容人；姬路少年監獄收容 JB、YB、B 級收容人；佐賀少年監獄收容 JA、YA、A 級收容人（坂本敏夫，2003；陳慈幸，2013）。從以上資料可更進一步確知目前日本少年監獄並非僅收容少年收容人，並有成人收容人混同收容。另外，日本少年院之部分，依據前述共有五十三所，實施集團生活式機構性處遇（坂本敏夫，2003；陳慈幸，2013），日本實務資料顯示，為依據少年年齡與身心狀況，分為四種少年院：

- (1) 初等：收容身心無顯著問題之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少年。
- (2) 中等：收容身心無顯著問題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少年。
- (3) 特別：收容身心無顯著之問題，卻有犯罪傾向之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
- (4) 醫療：收容身心有顯著問題之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者。

至於少年應裁定至何種少年院，由家事法院而為決定。除醫療少年院外，其餘皆男女分別收容，而少年院之矯正教育依據少年之非行狀況，分一般短期處遇、特修短期處遇及長期處遇。一般短期處遇與長期處遇會針對少年之問題與教育之必要性，設置處遇課程⁵。

⁵參日本法務省資料，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4.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11月1日）

2、以福田孝行殺人案（逆送された事件，逆送事件⁶）說明日本少年矯治體系之窘境

相較於上開美國對於「禁止對未成年犯適用死刑」釋憲的諷刺，反映於日本少年福田孝行殺人案，這是日本第一位未滿十八歲宣判死刑之案例，突顯少年矯治處遇的無奈，案情說明暨過程如下（吳正坤，2009）：

1999年4月14日，日本山口縣光市發生1件凶殺案：被害人家屬本村洋之妻彌生遭受姦殺，其女夕夏（未滿1歲）亦遭殺害，犯罪者為未滿18歲之少年福田孝行（下稱福田），據其供述伊於案發當日喬裝成排水管檢查工人，進入被害人彌生家中。目的只有1個—欲性侵被害人彌生。被害人激烈反抗，福田掐死被害人後對其屍姦，適值11月嬰兒夕夏在旁哭鬧不休，福田擔心嬰兒的哭聲引起鄰人的注意，遂將夕夏從母親遺體旁邊拉開，重摔地面數次之後再用繩索勒斃。

山口地方法院第一次開庭時，本村洋攜妻女的遺照出庭，卻被法官阻止，理由為：「被害者的遺照會影響少年在庭心情之波動」。是的，沒有聽錯！當時主審法官就是這麼說的！開庭時，被告福田進入法庭，辯護律師以肢體示意向被害家屬道歉，這個「道歉」的一句話成為日後法官認定被告「懊悔有據」之參考；最後第一審判決是被告福田無

⁶日本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體系同我國相類似，惟在部分機構名稱與流程上的稱呼存有些許差異。例少年刑事案件稱為「逆送事件（逆送された事件）」（陳慈幸，2013）。

期徒刑，與我國相同，日本的無期徒刑，基於少年有類似我國少年保護法之規定，表現良好即可假釋出監。當時被告辯護律師，竟在法官宣判無期徒刑同時，對著旁聽席被害家屬，比了一個「勝利」的手勢。本村洋表達對日本司法的絕望，起訴檢察官吉田堅持上訴到底，本村洋亦參加日本朝日電台的熱門新聞節目「ニュースステーション」表達自己不服判決結果的主張，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犯罪被害者的心境及不平等待遇。本村洋的訴求，獲得時任總理小淵惠三的正面回應，並應允檢討改革，促使國會對於「犯罪被害者保護法」、「刑事訴訟法」、「檢察審查會法」等法案之通過，使本來僅能在旁聽席上旁聽的被害者及其家屬，以後得於法庭上陳述意見。2002年3月14日，案經上訴至廣島高等裁判所(即法院)將檢察官對被告求處極刑的控訴駁回。理由為：被告未滿18歲，思慮未臻成熟，顧及被告未來尚有無限矯正之可能性，故駁回檢方求處死刑之控訴，維持無期徒刑判決。檢方再次上訴至最高裁判所，並調取被告於獄中寄予友人信件表示本案：「不過就是一隻公狗走在路上，碰巧遇到一隻可愛的母狗，公狗自然而然的就騎上去了...這樣也有罪嗎!？」、「這世界終究是由惡人獲勝的；七、八年之後，等我出獄時，你們要舉辦盛大的party歡迎我啊～」等語，基於本案受到矚目，民間律師團體為被告義務辯護，上訴至最高法院時，被告辯護律師由原來的2人(自願擔任)增加為21

位，規模之大，堪稱世紀辯護律師團，這些辯護團律師正是所謂人權擁護者，以廢除死刑為最大的使命以及任務，原本是一場單純的凶殺案審判，卻成為號稱人權派律師的表演舞台，這些律師除指導被告全盤否定犯罪外並為被告主張：(1) 對被害人彌生及夕夏，並無主觀犯意；(2) 被告生命歷程中，母親自殺身亡，被告係因渴望母愛，對母親擁抱慾望過於強烈，才會抱緊被害人，最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遺憾，是被告並非是基於性侵害目的而入民宅，而是欲求取失去母愛所致；(3) 被告以為，只要將精子送入被害人的體內，被害人就會起死回生，故對遺體的性行為並非汙辱，而是一種起死回生的儀式，至以繩索勒斃夕夏亦非心存殺意，只因夕夏哭泣，被告想讓夕夏停止哭泣，在其脖子繫上蝴蝶結而已。最後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法官全面否定被告辯護，宣判被告死刑，成為日本司法史上第一位未滿 18 歲少年判決死刑案例。

3、分析一少年矯正無效論？

(1) 上揭日本少年犯案件，法院判決死刑，相對於美國認為對少年宣判死刑違憲，是對於少年矯正無效理論的拔河戰。惟以刑事政策觀點，由於少年階段年少輕狂，衝動而不思未來後果的性格，容易導致少年犯罪而不自知，甚或自知悔悟已晚矣。因此，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以及給予自新機會的觀念，各國立法

例均有免除少年判處死刑之規定。我國法務部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6條第5款前段揭示「未滿十八歲之犯罪，不得處死刑」，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亦明示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為之犯罪不得處死刑，並已有190餘個國家成為該公約會員國，達成共識，也基於上開公約精神及國際間共識，我國亦無少年死刑制度。

- (2) 又日本刑事司法體系，深受到歐陸法系「社會防衛」思想影響，著重於「以教代罰」與「個別化處遇」，並強調在現有刑事司法體系下，另建構少年司法體系以因應少年犯罪問題之特殊性與專責性；易言之，日本少年司法體系之哲學模式，係結合刑罰觀點為基礎之刑事模式、國家親權主義為基礎之福利模式、以預防思想為基礎之教育刑罰模式，以及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的修復模式(施慧玲，1998)，故而在審理少年犯罪時，少年法院需依據少年身心成熟程度，審酌其責任能力，並基於教育優先原則，優先開立「教育處方」，交由少年福利主管機構執行，若無法達到改善與教化目的時，始改由少年法院動用「懲罰機制」；因此，日本以刑罰做為教育模式的少年司法體系，雖具有一定程度的福利模式色彩，但也慮及罪刑均衡及社會防衛之概念。

本案當時日本司法曾「恐龍式」地漠視受害者家屬感受及權益，而之後始以判決死刑方式還復當事人公道，為對犯罪者福利模式（先）與刑事模式（後）的綜合體，於傳統刑事司法體系外，建置獨立的少年司法體系；惟對於從事犯罪矯正工作者以觀，該日本少年於案發後既曾收容於少年司法機構長達7年之久，卻遲未因少年矯正單位之教化與輔導關係，使其懺悔，其少年矯治處遇措施，似乎仍有相當大之改善空間，殊值我國對於少年矯正機構所發揮之功效借鑑思酌之餘地。



參考文獻

- 王伯頌，2005，〈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探討暨我國可借鑑之處〉。《警學叢刊》36（6）：67-122。
- 王瑞芳，2015，〈美國如何矯治青少年犯罪〉，《新京報》。2015年6月24日，2015年10月25日下載於：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42071/2015/06/24/882s5006759.htm>。
- 吳正坤，2009，〈從刑事矯正工作探討少年犯罪之處遇問題〉。僑光科技大學及臺灣臺中監獄合作計畫研究，編號：EACC-EA-15A。
- 施慧玲，1998，〈少年非行防制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學叢刊》7：199-231。
- 陳慈幸，2013，〈日本少年矯正處遇之探究—歷史演革與政策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20：227-245。
- 劉遠舉，2015，〈美國如何矯治青少年犯罪〉，《人民日報》，2015年6月24日，2015年10月25日下載於：
<http://opinion.people.com.cn/BIG5/n/2015/0624/c1003-27199096.html>。
- 坂本敏夫，2003，《少年院—少年刑務所》。日本：二見文庫。

澳門違法青少年之法律處遇

韓鵬衍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便慢慢地成為一個倚重旅遊博彩的國際性旅遊城市，澳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均 GDP）自 1999 年的 13844 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87306 美元，增長 6.31 倍⁷，澳門急速發展和社會上種種不穩定因素，在各方面會導致澳門青少年的犯罪事件在性質和數量上與以往有所差異。

近年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對青少年犯罪後之處遇相當關注，自 2007 年開始制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⁸》來處遇澳門青少年犯罪問題，到 2013 年設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來把青少年犯罪事件在法院上之分類，由此得知，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近年來對青少年犯罪後之處遇相當重視。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青少年犯罪與偏差之行為懲罰，在年齡上的歸責，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以下簡稱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所規定「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依據法律規定，十六歲以上之青少年觸犯法規，應以澳門刑法典處之。而未滿十六歲之青少

⁷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
<http://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造訪日期：2015 年 08 月 02 日。

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參考網頁：
http://bo.io.gov.mo/bo/i/2007/16/lei02_cn.asp?printer=1，訪造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年，則先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實施《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以下簡稱違青制）來處遇違法青少年，根據「違青制」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適用之對象為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之青少年，而未滿十二歲的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則以《規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一般措施適用於未滿十二歲而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事實之未成年人」處之，而未滿十二歲違法個案會交由社工局跟進。另外，澳門在刑法上和民法上對年齡的歸責範圍亦不同。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所規範「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之定義「未滿十八歲者為未成年人。」且第一百一十二條則規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但另有規定者除外。」由上可知，澳門在民法與刑法上所規定之歸責能力並未一致。

澳門在 2007 年前是採用《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來對犯罪青少年作出法律上之處遇，但由於經過統計數據資料顯示，絕大多數犯罪之青少年是介乎十二歲至十六歲這一年齡層的青少年，因此，有必要優先完善該法令中的教育制度，以更有效地協助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融入社會。故於 2007 年制定此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是一套實體法且同時屬於程序法，其理念在於：一、使青少年明白必須守法，否則一旦違法即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二、加快處理青少年個案，適時回應青少年的發展需要；三、重視家長在矯治工作中的參與，突顯家長應盡管教子女的责任；四、在矯治服務方面，強調社區參與和協助的重要性⁹。

澳門對於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青少年犯罪，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輕到重分別為1、警方警誡（違青制 §15~17）：警方警誡是指治安警察局的專責小組在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面前，以嚴正的方式向青少年指出其行為的不法性、不正確之處和指出再次作出該行為可能產生的後果，告誡其所作的行為須符合法律規範及法律價值觀，並鼓勵其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2、司法訓誡（違青制 §18）：司法訓誡是指法官向青少年作出嚴正警告，指出其行為的不法性、不正確之處及後果，告誡其所作的行為須符合法律規範及法律價值觀，並鼓勵其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3、復和（違青制 §19~20）：復和措施是指召集違法行為所涉及的人舉行復和會議，旨在協助青少年不再作出不法行為，使其認識其行為的不正確之處，以及使青少年

⁹澳門特別行政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理由陳述，參考網頁：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7/02-2007/nota_justificativa_cn.pdf，訪造日期：2015年11月4日。

能真心悔過、並取得被害人的諒解；4、遵守行為守則（違青制 §21）：遵守行為守則是一項跟進和指導措施，旨在設定或強化規限青少年行為的條件，使其行為符合社群生活的基本的法律規範及法律價值觀；5、社會服務令（違青制 §22）：社會服務令是指由法院命令青少年進行有利於公共實體或非營利的私人實體的特定活動；6、感化令（違青制 §23）：感化令措施是指執行一項個人教育計劃，該計劃應包含法官對青少年所定的、符合其需要的活動，以及法官對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所定的義務；7、入住短期宿舍（違青制 §24）：入住短期宿舍是指青少年須在短期宿舍內留宿，日間可外出工作或學習，並於指定時間返回宿舍；8、收容（違青制 §25~26）：收容是指使青少年離開自由環境而留在少年感化院，該措施旨在向青少年灌輸符合法律的價值觀，並使其獲得知識及技能，以便其日後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筆者認為，澳門對於違法青少年之處遇與台灣有所差異，台灣在當前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去處理，各有長短，所以希望借由此文章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違法青少年處遇之現況，以利於日後作出兩地之交流和比較，因而找出兩地可供參考之處遇和提出修法措施，截長補短，使兩地違法青少年有更好的復歸處適，以便減少對青少年之負面影響與發展，未來繼續為國家作出貢獻。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徵稿辦法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
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
投稿格式訊息，<http://www.ccunix.ccu.edu.tw/~tsjr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tsjrr@ccu.edu.tw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稿約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 ◎本刊以宣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新知、報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趨勢為主。
- ◎本刊每年編印四期，分別於3、6、9、12月出刊。
- ◎本刊之主要內容如下，歡迎踴躍來稿。
 - 1.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之行政措施、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
 - 2.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新知之報導。
 - 3.學術論壇及博碩士論壇。
- ◎來稿請以E-mail或郵寄附磁片之文稿，每篇約五千字，作者並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現職及通訊地址、電話。來稿歡迎附上照片及活動計畫、章程等。
-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另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 ◎請勿一稿兩投。凡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本刊歉難刊登。
- ◎若有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等情事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 ◎讀者若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歡迎來函指教。
- ◎來稿請於出刊前一個月，投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編輯小組
- ◎ Email：tsjir@ccu.edu.tw
tsjir@ccu.edu.tw（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